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易中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岸明同志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自选举产生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五年来，共召开人代会8次、常委会会议53次、主任会议98次；审议通过法规8部；听取审议报告77个，开展执法检查20项、专题调研74项；作出决定决议91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9人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一)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召开专题报告会、学习交流会、理论研讨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五年来,常委会党组组织专题学习13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23次,举办专题宣讲15场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高政治自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出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意见,制定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工作措施,认真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突出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就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向市委请示报告139件次。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及时跟进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人事安排。

(三)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连续三年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座谈会，深入开展党建“五大重点行动”，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常委会始终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一）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围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连续三年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报告，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听取审议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等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助力我市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多次对产业园区环境整治情况明查暗访，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年中、年底听取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督促政府全面落实规划。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我市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为“十四五”谋篇布局贡献人大智慧。连续四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推动切实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开展造纸印刷和摩托车产业链发展情况、重大工业项目落地情况等专题调研，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邀请部分华侨、荣誉市民列席市人代会，授予 27 名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和国内外友人“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凝聚侨力、汇聚侨智，引导华侨华人参与文化交流合作重大平台建设。

（三）主动服务“双统筹”。严格落实市委“双统筹”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发出抗疫倡议书，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双统筹”工作。及时向社会各界解读、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问题开展调研，助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常委会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不断丰富我市民主法治实践内涵。

（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主导制定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牵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系列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依法选举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229 人次，增强被选

举或任命人员的宪法观念和履职担当意识。听取审议我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在全省率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共备案审查“一府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决议 66 件。

（二）努力提升立法质量。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围绕“山、水、文、城、侨”，深入推进“小切口”立法。在立法选项、问题导向、法规内容、立法依据、地方特色等五个方面“力求精准”，《江门市“小切口”立法的实践与思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部刊物上刊发。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制定《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让文明“软实力”成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支撑”。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突出侨乡特色，对《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

（三）着力促进社会公平善治。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督促行政机关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推动依法监察。开展全市法院刑事

审判工作、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等专项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检查《江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市容市貌明显改善。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46 人次，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四）大力推进“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加强支持和指导，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落实市委“四个典范”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和法治广场建设，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截至 2021 年底，共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发的 18 部法律草案意见征集，上报建议 265 条，被采纳 38 条，意见征集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行动”的评价，《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百日记”》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简报单篇刊发。充分发挥“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 1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整体提升。2021 年 9 月，承办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我市工作得到与会的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以最

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做优做实民生实事票决制。2019年,我市将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与监督工作有机结合,率先在全省开展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形成“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翌年回头看”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实现监督由“阶段性”到“全过程”,让“民声”决定“民生”。三年来,三级人大共票决民生实事1631项,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生产生活中的“老大难”问题。2021年,为进一步深化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建立“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工作机制,办理民生“微实事”51件,推动解决农村学校食堂“柴火灶”升级改造、村级道路改造等困扰群众多年的“小急难”问题。

(二)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中小学校布局发展、“双减”政策落实、高中教育提质和职业教育发展等情况调研,督促我市完成学前教育“5080”工作任务,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并落实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组织“三医联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改革等情况调研,开展代表约见市长活动,推动“健康江门”建设,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连续多年监督“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工程推进情况,推动稳岗就业。加强养老服务体系调研监督,推动政府在老有所养上持续发力,养老设施和康养服务不断完善。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厕所

革命”“空心化村庄发展”等专题调研，助力城乡环境整治，推动乡村振兴。

（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 15 个“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推动各基地主动作为，发挥好“研习、实践、展示和辐射”等功能，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等环节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侨乡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建立健全“代表议事会”“人大议事厅”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通过“人大代表进网格”“云接待”等方式，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动逐步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市区停车位短缺等“痛点”“堵点”问题。切实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加强全过程监督，依法选举产生市级人大代表 383 名、县级人大代表 1772 名、镇级人大代表 4403 名，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履职作为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不断探索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一）代表联系互动更加紧密。加强五级代表联系，形成层级联系网络。健全“双联系”机制，共走访代表 552 人次，收集整理意见 363 条交有关部门办理。率先推动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代表向选民述职，推进直选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探索间接选举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依托省人大代表在线系统和本地资源，组织

好代表“线上”“线下”履职培训，编印代表履职实用手册，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二）代表建议督办更加有力。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加强对代表建议撰写的培训，开展代表“金点子”和优秀建议评选活动，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显增强。紧扣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推动市政府领导牵头组织办理；建立健全办理代表建议“答复”“办理”满意度二次征求意见制度，推动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市十五届人大大会及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意见826件，均已办结，满意率100%，推动珠西枢纽江门站、江湛铁路、江门大道等一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建设和代表建议从“有用之言”转为“有益之事”。

（三）代表活动方式更加丰富。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组织省、市两级代表围绕“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建设”等工作开展联动视察，代表小组活动更加丰富。深化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将约见活动延伸到镇（街）。拓宽代表知政参政渠道，召开年中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通过人大载体和平台，开展法律法规意见征集、民生实事监督等活动。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共参加主题活动20615人次，接待群众9572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154件。

六、坚持固根本强基础，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

常委会始终坚持上下联动，注重与各县（市、区）人大对

口联系，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

（一）**基层基础持续夯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主动争取市委在编制、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持，连续三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7000 万元。认真开展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全面开展自纠自查，狠抓整改落实。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县乡人大组织建设更为健全，县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达到 16 名以上，乡镇人大全部单独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均配备专职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江门市人大机关被评为“广东省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

（二）**履职阵地更加巩固**。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全市镇（街）人大代表联络室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支持和推动基层人大建设。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把联络站建设延伸至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旅游景区、出海渔船等，打造出台山海上代表之家、恩平幸福驿站等一批特色联络站。目前，全市共建有代表联络站 564 个，实现所有镇（街）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加强代表联络站管理和服务保障，有序安排全市五级代表驻站，创新开展调研、视察、走访等活动，广泛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我市代表联络站共开展活动 12230 次，参加活动的代表 37416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9979 件。

（三）**工作品牌出新出彩**。推动各县（市、区）围绕特色

做文章，涌现一批特色鲜明、操作性强、可复制的基层人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蓬江区建设“蓬江人大之家”网络平台，江海区推行“榕树下的议事会”，新会区推动人大代表担任“民间河长”，台山市开展“代表小讲堂”，开平市建立“三问一评一报告”跟踪监督机制，鹤山市制定“镇（街）人大百分制”工作指引，恩平市实行代表履职“一人一档案”管理模式。不断总结提炼县乡人大先进经验，11项理论研究成果被评为全省优秀课题。我市制作的《江门市三级人大同步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视频教程，成为全省人大首批培训班电子课程。10个工作案例被评为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和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一批反映我市人大工作经验的稿件在《人民代表报》《人民之声》和省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刊登。

七、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狠抓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积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完成市委巡察市人大机关党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建立完善常委会专题询问、发挥专职委员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50多项制度，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市人大机关被评为省人大新闻宣传先进单位，收获18个全省人大新闻奖项，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件832篇，其中南方日报182篇、学习强国57篇；2019—2021年连

续三年被省人大微信公众号采稿量排名全省第一。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市委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离不开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立法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回顾过去五年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最高标准，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要发挥好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使人大工作更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要与时俱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争先创优，上下联动，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

今后工作主要建议

各位代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心怀“国之大事”，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1+6+3”工作安排，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依法履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持续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本次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我

们相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在历届工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更大成绩。今年是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建议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继续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落实市委人事安排。

二是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持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深入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把实践基地打造成为民意表达的“直通车”、普法宣传的“讲习所”、群众广泛参与基层治理的最佳实践平台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讲好人大故事的“重要窗口”。继续支持指导“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保障宪法法律全面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法

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决议实施，不断强化法治建设。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捍卫宪法。

四是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探索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把握立法需求，科学编制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落实市委“港澳融合”“侨都赋能”工程要求，继续审议《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聚侨心、集侨智、汇侨力，助力对接“双区”建设和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前介入门楼牌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物业管理等方面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立法协调，推动开门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五是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难题，创新监督方式，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工作评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手段，落实好“小切口深调研”“回头看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实现“一督多效”。围绕市委重大投资项目建设、重大园区建设和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的跟踪监督，推进预算草案集中审查工作，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聚焦市委“六大工程”，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对我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大型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港澳融合”工作、华侨华人“四大国家平台”建设、“人才倍增”工作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选择相应议题约见市（局）长；继续抓好“十件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的跟踪监督，开展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专题询问。

六是发挥代表作用。认真做好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帮助代表尽快进入角色。进一步做好政情通报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拓展代表知情悉政渠道。健全“双联系”制度，加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力度。继续开展“金点子”和优秀建议评选活动，完善重点督办建议和市领导领衔领办建议机制，开展代表建议落实“回头看”活动，促进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强化代表服务，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信息化。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七是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武装，继续深化党建“五大重点行动”。健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制度，修订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落实“四个机关”要求，推进“江门人大”智慧平台建设，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

作队伍。深化实施全省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打造更多具有侨乡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讲好江门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书写新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进取，奋发有为，以昂扬斗志、冲天干劲为我市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